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机联科〔2016〕124号

关于开展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“十二五”期间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创新团体以及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鼓励机械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切实增强机械工业的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，根据《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我会将面向机械工业领域开展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、优秀创新团队以及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评选表彰工作。

请各申请者及申请单位根据《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》评选表彰条件（详见附件）认真填写申请书（相关格式请登陆以下网址下载：<http://keji.mei.net.cn>）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（附

电子版光盘一张), 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, 以便组织评审并评选表彰。

联系人: 李新宇、吴梅英、路璐、张海珠

电 话: 010-68594935、68595234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

邮 编: 100823

电子邮箱: cmif-kj@mei.net.cn

附件:

1. 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
2. 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
3. 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申请书
4. 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申请书



抄 报: 科技部高新司、工信部装备司。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2016年6月13日印发
